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賴妙真
電話：049-2222473#247
傳真：049-2209167
電子信箱：n010525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藥字第104023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函詢「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轉介各地毒防中心時是否需要同意書」疑義乙事，衛生福利部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4003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政策，加強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兒少之輔導工作，除在學兒少由教育單位賡續以「春暉小組」專案輔導外，其餘非在學兒少之輔導工作，由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04）年起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「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方案」，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分別提供個案輔導及親職教育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於104年5月11日召開兒少施用三、四級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及網絡合作研商會議，係針對上開方案進行討論，會議決議四略以，「有關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及其家庭，提供相關輔導及服務時，倘發現兒少持續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04/11/24



C01040016705 無附件



用藥，且其家屬表達有戒癮需求者，將會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或轉介相關服務，其家長不願配合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兒少法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0條規定辦理」，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針對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於輔導期間，倘發現其持續用藥，得依家屬請求，協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戒癮治療服務等資源；或於兒少父母、監護人等不配合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，函請其配合，尚無須家長同意書，始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